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代價為43,781,47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428港元。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有關結算契據及股份抵押之公告。

緊接完成前，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德泰財務的債務為43,781,477港元，其中36,643,520.36港元為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而7,137,956.64港元為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利息。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

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代價為43,781,477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

銷售股份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3,781,47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428港元。

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5428港元較(i)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41%；(ii)銷售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80港元折讓約0.95%；及(iii)銷售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30港元折讓約3.59%。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抵銷方式向賣方支付。為方便抵銷，債務之全部金額將於完成時由德泰財務轉讓予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銷售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銷售股份數目。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經轉讓債務已悉數抵銷代價，而德泰財務已解除賣方於股份抵押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代價已入賬為銷售股份之初步公平值。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蘇維標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蘇維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長壽科學、借債、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5,846,000	80,022,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812,429,000	9,17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825,969,000	10,700,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67,369,000	454,886,0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基金投資。

本公司一直對可為其股東帶來回報之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其他公開上市股票。經考慮(i)董事會投資委員會認可收購事項；(ii)代價較銷售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59%；及(iii)代價將以抵銷方式支付，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經轉讓債務」	指	於完成時德泰財務向本公司轉讓之全部債務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43,781,477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債務」	指	於完成前，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德泰財務之未償還債務

「結算契據」	指	德泰財務與賣方就賣方結算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義務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結算契據
「德泰財務」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規則上市
「貸款」	指	德泰財務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賣方(作為借款方)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80,659,755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
「抵銷」	指	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按等額基準抵銷經轉讓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賣方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580,659,755股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賣方」	指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長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